



大会 — 第39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4：技术援助方案

支持继续实施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²以非洲国家的名义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阐述了通过落实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AFI 计划)在提高非洲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文件还建议在 2016 年以后继续落实非印地区全面实施计划(非印计划)，重点是将其扩大到所有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包括事故调查(AIG)、机场和地面助航设备(AGA)以及空中航行服务(ANS)。将这项方案扩大和延续到 2016 年以后也有助于促进进一步提高非洲大陆的航空安全。

通过非印计划提供的援助，加上各国为有效落实其国际民航组织的行动计划作出的努力，已使一些非洲国家的安全监督系统取得重大进展，这显现于它们有效落实关键要素的程度已经提高。从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整个非印地区有效实施率在 60%和以上的国家数目从 14 个增加到 24 个，有重大安全关切的国家数目从 20 个下降到 4 个。

根据非印计划的突出成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和非洲国家支持它的目标，认为持续实施这项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增进非洲航空安全并协助加快和持续维持非洲国家至今取得的进展。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非印计划取得的成就以及非洲国家在落实非印计划及其目标方面作出的承诺；
- b) 核可继续进行非印计划的活动；
- c) 呼吁缔约国、国际组织和业界支持这个方案和相关项目；和
- d) 鼓励其他地区考虑通过类似非印计划解决安全缺陷和挑战的做法。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及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¹ 英文本和法文本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供。

² 由54个缔约国提交(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 引言

1.1 考虑到存在大量事故和事故征候、缺乏有效的安全监督系统、缺乏自主的民航当局和欠缺合格的技术人员，国际民航组织首先提出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这项计划得到大会第 36 届会议的核可。随后，秘书长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制订了这项解决这些缺陷的计划。自那时以来，该计划一直向各国提供援助，以便实现以下各项目标：

- a) 加强民航当局的安全监督能力；
- b) 加强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行业的最佳做法；和
- c) 增加业界和监督方面合格人员数目。

1.2 2013 年 3 月，非印计划扩大了范围，将空中航行服务(ANS)、机场和地面助航设备(AGA)以及事故调查(AIG)包括在内，同时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在这个地区国家进行的审计结果显示在这些领域的有效实施程度相对较低。

2. 讨论

2.1 根据非印计划的重点领域并依照它的年度工作方案，许多活动都是向各个国家提供协助。通过非印计划，国际民航组织的具体行动计划得到制订，并正在 32 个重点国家执行。这包括有重大安全关切(SSCs)的国家、有效实施程度低的国家和/或列名国际民航组织监测和援助审查委员会(MARB)名单的国家。此外，几个绩效高的国家也在使用这种国际民航组织的行动计划，以期进一步增进它们的航空安全监督。有效实施这些计划已大幅增进这个地区的航空安全。

2.2 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为各国拟定的具体援助行动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安全小组(ROSTs)/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的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和运行安全和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s)/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以及类似实体联合执行。

2.3 通过非印计划提供的援助，加上各国为有效落实其国际民航组织的行动计划作出的努力，已使一些非洲国家的安全监督系统取得重大进展，这显现于它们有效落实关键要素的程度有所提高。从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整个非印地区有效实施率在 60% 和以上的国家数目从 14 个增加到 24 个，有重大安全关切的国家数目从 20 个下降到 4 个。

2.4 非印计划继续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和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s)的设立及运行提供必要支助。这些实体的设立和/或运行仍在继续。不过，有人认为，这些实体在预期它们有效运行和支持国家方面正面临着一些挑战。在支持这些实体的有效运行及可持续性方面，非印计划已经开始致力于促进未来的合作和这些实体。为此目的，已经采取了行动，以免发生职能重叠、未经协调的地区组织扩散以及稀缺的资源遭到浪费。同时，也不鼓励国家加入一个以上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除非这个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不同的职能。

2.5 非印计划协助设立非洲航空培训组织协会(AATO)，以便协调非洲航空培训并设定其标准。从其开始成立到随后实际运行都提供了支持，包括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了东道国协定，购买了它的总部。目前，非洲航空培训组织协会(AATO)已开始从其设于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的总部运行。

2.6 非印计划已经进行了能力建设领域的许多活动，包括举办了各个与安全有关领域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从2008年以来，已有2300多名来自非洲国家的人员参加了这些活动。

2.7 非洲航空安全部长级会议(2012年7月16日至20日，尼日利亚阿布贾)重申了它促进非洲可靠、可持续和安全的航空运输的承诺。会议通过了一组高级别航空安全目标，它们随后在2013年1月获得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大会核可。通过非印计划为实现这些航空安全目标作出了努力，并在提高可持续安全方面一直显示积极成果。

2.8 除了过渡国家支助机制外，非印计划已经通过一个以项目为基础的办法，制订和启动了机场认证、搜寻与援救(SAR)、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领域的具体项目、同行审查和国家安全方案-安全管理体系实施，以便进一步协助各国实现可持续航空安全水平。

2.9 为了继续在这个地区推动和建立有效的安全文化，非印计划自2014年以来一致支持每年举办非印地区安全研讨会。第一次研讨会于2014年5月在塞内加尔达卡举行，第二次研讨会于2015年5月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和第三次研讨会于2016年6月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行。这些研讨会有利于交流和分享与这个地区新出现的安全问题/关切有关的想法和信息。它们还作为国际、地区和国家航空高管以及安全专家和合作伙伴的论坛，以便制订合作性实施方案的计划和行动，解决非洲大陆目前和未来面临的挑战。

2.10 尽管通过非印计划和航空合作伙伴进行的大量工作和行动在非印地区提高航空安全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非印地区国家认识到，要全面实现阿布贾安全目标，仍需作出努力、提供资源和给予更多时间。

3. 结论

3.1 实施和支持非印计划，加上各国作出的努力，已经大大改善非印地区各国的安全监督系统。

3.2 鉴于这些重大成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及其成员国致力于继续实施非印计划，在所有与安全有关的领域进行有效和系统的执行工作，并认识到它有助于加快和可持续地维持非印地区国家在增进其民用航空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非洲国家支持非印计划的目标，并相信继续执行这个计划将进一步增进非印地区的航空安全。此外，继续实施这个计划也有助于加强在非洲大陆进行可持续安全监督所需的安全文化。

3.4 利用在非印地区取得的经验，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和非洲国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地区考虑通过类似非印计划解决安全缺陷和挑战的做法。